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62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编号：临2019-08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谢晶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谢晶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晶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谢晶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尽快补选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6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广电计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的通知，广电计量于2019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9号），核准广电计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广电计量3,059.44万股股份，占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份的12.34%。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19-078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布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发行的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将于2019年10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的有关规定，江海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上述文件将做为本公告附件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良军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其他成员没有变化。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9-4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 临2019-049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7年7月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三年。

为加强决策的科学性，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组成的规定调整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人数，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本提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人资格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人资格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3、在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9年10月28日16时前）以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3、公司董事会根据候选人名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确认被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7、法律、行政法规或闭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款所述事实：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的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或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或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被推荐或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承诺及声明；

6、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或提名人的声明（原件）；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如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还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若为本公司个人股东，需提供该个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本公司法人股东，需提供该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公司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

2、若采取亲自送达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2019年10月28日16时前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签收方为有效；

3、如采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2019年10月28日16时前传真至0735-233920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且须将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最迟于2019年10月28日16时前特快专递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公司所在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逸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5-2339232

联系传真：0735-2339206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5号万国大厦十四楼

邮政编码：423000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10月22日

附件：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 临2019-050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2017年7月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三年。

为加强决策的科学性，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增设2名监事，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由股东代表推荐的监事候选人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9年10月28日16时前）以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向公司推荐或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候选人，公司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

3、本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后，召开第五届第二十八次监事会议，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被确定的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券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7、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的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或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或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如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还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若为本公司个人股东，需提供该个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本公司法人股东，需提供该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候选人的方式

1、本公司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

2、若采取亲自送达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2019年10月28日16时前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签收方为有效；

3、如采取特快专递邮寄方式，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必须最迟于2019年10月28日16时前传真至0735-233920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且须将上述必备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最迟于2019年10月28日16时前特快专递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公司所在地邮戳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逸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5-2339232

联系传真：0735-2339206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5号万国大厦十四楼

邮政编码：423000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年龄：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性别：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 （盖章／签名）

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89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的通知，获悉北京九连环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九连环	是	2,910,000	2019-10-16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夏*	8.650%	股权性投资
北京九连环	是	5,830,000	2019-10-16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邹**	17.331%	股权性投资
合计	-	8,740,000	-	-	-	25.981%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都星河	33,640,000	5.714%	33,640,000	100.000%	5.714%
深圳星河	50,470,000	8.572%	49,000,000	97.087%	8.323%
北京九连环	33,640,000	5.714%	28,734,000	85.416%	4.881%
合计	117,750,000	20.000%	111,374,000	94.585%	18.918%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九连环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者设定信托的情况，本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北京九连环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9-03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闵龙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公司与瑞茂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独立董事万永兴需回避表决，其他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闵龙、王世斌、李向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公司与瑞茂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独立董事万永兴需回避表决，其他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议案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闵龙先生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控制数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函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9-03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公司监事长李振东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3、通过《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9-03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10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为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过担保。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各开立信用证额度5亿元，共计10亿元，公司作为供应链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供应链公司业务发展，该信用证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年，在担保期限内，供应链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待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煤业控股供应链公司51%股份，瑞茂通持股供应链公司49%股份，本公司独立董事万永兴为瑞茂通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瑞茂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供应链公司提供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瑞茂通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84号

法定代表人：燕刚

注册资本：101,647.74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煤炭信息咨询，煤炭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数据：瑞茂通2018年营业收入381亿元；净利润4.75亿元；2018年末总资产206亿元；净资产57.0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四路航创广场C座七楼708-2

法定代表人：李策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陕西煤业持有其51%的股权，瑞茂通持有其49%的股权。

供应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10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公司为供应链公司提供一年期限的担保。

4、反担保：瑞茂通以其持有的供应链公司49%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4.9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独立董事万永兴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6人投票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金峰、盛秀玲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供应链公司因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开立银行信用证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2、公司对供应链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尚待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意见

供应链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且瑞茂通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鉴于此，为了支持供应链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开立信用证提供总额为10亿元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66,441.26万元的5.72%，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9-03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闵龙、王世斌、李向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陕煤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是根据双方截止到2019年9月末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做出的调整，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本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效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待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交易双方截止到2019年9月末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及下属企业煤炭采购量及金额实际发生数已接近年初预计的发生金额，根据双方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为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需对双方2019年度预计煤炭采购业务发生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或其下属相关关联企业采购	原料、材料和设备、接受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	1,407,980	2,007,9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的总资产为50,096,292.13万元，净资产为13,564,167.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8,058,689.03万元，净利润为1,012,447.6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公司与陕煤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陕煤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续签或继续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于2009年12月1日签订了《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2013年3月20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了《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陕煤集团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同时对《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的内容作出适当修改。

（二）《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的主要内容：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没有以上价格的情况下，按协议定价执行。协议价格主要按照交易的生产成本价加服务费10-20%制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9-03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下简称“瑞茂通”）的关联交易系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的煤炭供应链业务发展。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预计增加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独立董事万永兴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瑞茂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相关各方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双方正常业务所需，相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待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如有）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原2019年预